

高雄市 10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信如(09：00-10：30)

林課長玲妃代(10：30-12：30)

記錄：陳麒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陳立軒
衛生局	蔡秀嫻
警察局	林明鋒
社會局(身障科)	請假
社會局(兒少科)	劉月瑛
高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陳彥儒、許梅楓
高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陳珠瑾、李佳玫
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簡惠淨、魏書豪
高雄長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黃惠琳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李佳玲、黃馨瑩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張天樂
行政院署立旗山醫院	盧惠雯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李亮君
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趙芷榕、陳怡旬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	林美專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洪惠麗、盧玫萍
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	吳慧玲
高雄市聖淵啟仁中心	項薇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	張藝馨、方郁雯
	陳慧敏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南區中心	請假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許雅惠、黃琬伶
楊意賢、陳美云
張靜薇、宋晏如
黃重福、劉秋月
莊雅玲
邱奐宗
謝亞芳
林玲妃、黃麗蓉
楊素月、陳惠君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 99 年度 1 至 12 月本市早療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說明：

- 一、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與警察局依序摘要報告說明。
- 二、宣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3 月 4 日高市四維社局兒少字第 1000010339 號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1 條規定略以：「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資料」，請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 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

衛生局說明：有關編號三辦理情形，考量國民健康局訂於 101 年公

開徵求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本局擬於101年輔導旗津醫院參與是項委辦計畫。

高雄榮總說明：有關輔導旗津醫院成為兒童發展聯評中心，須考量下列兩項因素：該院的軟硬體設施設備與專業人力是否足夠；另本市現有高醫、高榮、義大及長庚等4間醫院受國民健康局委託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是否無法提供市民需求。

伊甸基金會說明：有關輔導旗津醫院成為「聯合評估醫院」是用詞不恰當，不是設立聯合評估醫院，是建立「聯合評估機制」。另國民健康局預定建立一套系統提供地方政府查詢各行政區執行七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達成率，俾利主管單位能要求所屬單位確實執行，惠請衛生局協助瞭解。

旗津早療據點說明：考量旗津區內有旗津醫院，提案請衛生局輔導旗津醫院設立評估機制，俾利家長就近至旗津醫院申辦診斷證明書。但是旗津區家長不喜歡帶小孩至醫院，建請提供醫療外展服務，並得開立診斷證明書，協助旗津區兒童使用早療資源。

鳳山早療中心說明：建議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時，搭配「來評估者即贈送米乙包」活動，鼓勵家長與小孩至醫院篩檢。

決定：

- 一、編號一與編號二除管，編號三續管。
- 二、有關國民健康局建立七次免費兒童健康檢查查詢系統，請衛生局瞭解其進度。
- 三、請旗津據點先評估旗津區兒童發展篩檢外展服務的需求量，再請衛生局協調本市聯合評估中心研議至旗津區辦理發展篩檢之可行性。
- 四、有關發展篩檢搭配送米活動，請兒福中心協調民間單位贊助。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謹提「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草案）」乙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29 日台內童字第 09800840417 號函頒修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所訂定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高雄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實施期程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現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宜進行修訂。
- 二、本草案業於 99 年 7 月與原高雄縣社會處福利科進行初步研擬，詳如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表。

辦法：

- 一、請各單位就草案內容逐條檢視討論。
- 二、針對草案中第捌條「附則：各相關單位得依據本方案訂定細部實施計畫以資推動落實」部分，建請參考原高雄市 98 年底修訂版本及原高雄縣 99 年修訂版本，進行討論後，請各單位依權責填報新訂版本，並於 4 月 15 日送兒福中心彙整，再函送各單位據以執行。

伊甸基金會說明：原高雄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與公辦民營單位每年共同討論早療服務具體工作項目與工作指標，於年底填寫執行成果以回應辦理效益，並作為議會質詢的答覆資料，可討論縣市合併後依循以上模式。

綜合各單位發言意見：

- 一、建請第貳項第二款的「療養院所」修正為「醫療院所」。
- 二、建請將「高雄女子監獄受刑人子女的兒童發展篩檢」與「本市兒童施打疫苗的執行率」納入第壹項第一款辦理。
- 三、建請詳述第貳項第三款「上網通報」的通報網頁為「特殊教育通報網」，避免與社政系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線上

通報機制產生混淆。

決議：

- 一、「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2)，實施期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相關單位據以確實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服務。
- 二、請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依權責填報新訂「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表」，並於 4 月 29 日前回復兒福中心彙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鳳山早療中心

案由：原高雄縣與高雄市之早療服務模式、通報及個案管理系統、服務報表定義等面向皆有其差異，建請應速召開早療通報、個管及療育服務之細部討論聚焦會議，以利整併後的早療服務輸送。

兒福中心說明：本中心訂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假本中心第二會議室辦理「本市 100 年度公設民營早期療育機構第 1 次行政會議」，屆時請本市早療綜合服務中心等 6 單位派員與會，討論「早療服務模式、通報、個案管理系統及服務報表定義」等議題，將另函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予本中心彙整。

決議：請兒福中心如期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鳳山早療中心

案由：建請速明訂及公告整併後高雄市 100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補助辦法與申請期程。

兒福中心說明：

- 一、本案於 99 年年底已與原高雄縣討論後，訂定該辦法(草案)，依法制局建議將「實施計畫」提升法令位階為「辦法」，並經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依法制程序提送市府法規

委員會、市政會議審議及函送市議會備查。

- 二、新訂辦法施行前，四維行政中心轄區仍沿用原高雄市實施計畫舊法適用；至於鳳山行政中心轄區因原高雄縣實施計畫甫接獲法制局轉知內政部函示略以：「地方政府可以補公告舊法適用」，將速辦補公告事宜。

決議：

- 一、新訂辦法將儘速完成法定程序。
- 二、請鳳山行政中心社會局兒少科儘速完成補公告，俾新訂辦法施行前繼續適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案由：建請衛生局補助協辦「兒童發展篩檢」活動人員之相關費用。

說明：

- 一、經查本中心自民國 96 年至 99 年協助衛生所辦理免費社區篩檢活動計 29 場，共計服務 1,207 名兒童。
- 二、本中心須覆實核支每場次 4 至 5 名專業人員鐘點費與交通費，每小時時薪 1,000 元，每場次計 2 小時，本中心所費不貲。

辦法：請衛生局或政府其他相關單位編列預算，獎補助各早療單位或機構辦理免費社區篩檢活動，覆實核支專業人員鐘點費與交通費。

衛生局說明：期待博正兒童發展中心繼續支援，並得專案向衛生局酌請補助。

兒福中心說明：社會局所編列早療預算已設算予本市六個早期療育中心與據點辦理免費兒童發展篩檢。

決議：請衛生局協助。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市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與早期療育機構等單位的合作關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身心障礙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量與服務需求高，但本中心日間托育學生尚有名額。
- 二、應加強宣導本市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增強家長運用早期療育資源的知識、技巧與能力。

辦法：

- 一、請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家長本市早期療育機構辦理日間托育服務資訊，促使家長得就近使用完善的早期療育資源。
- 二、本中心服務對象為年齡5個月以上到6歲以下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重度以上學生為優先。且本中心日間托育尚有名額，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經現場調查：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尚有2個名額，旗津早療據點1個名額，愛森兒童發展中心10個名額，身心障礙關懷中心有6個名額。

決議：請通報、轉介中心及負責個管單位協助將本市早療資源轉知家長，並鼓勵讓子女接受早期療育。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福中心

案由：有關辦理參訪本市早期療育機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縣市合併後，為增進瞭解本市早期療育機構業務推展情形，建議辦理參訪活動，增進觀摩交流。

決議：由兒福中心規劃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鳳山早療中心

案由：建請教育局轉知各幼稚園如有進行兒童發展篩檢，請將疑似發展遲緩案通報予社政單位，提請討論。

教育局說明：據悉目前由幼兒教育科負責幼稚園兒童發展篩檢業務，如有篩檢相關資料僅送衛生局，未函知社政單位的通報轉介中心。

決議：請教育局轉知幼稚園未來若辦理篩檢活動，有關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資料除送衛生局外，亦請送通報轉介中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案由：建請放寬發展遲緩兒童診斷證明之年齡限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有一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家長至醫院申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但醫生表示小孩需滿1歲才能開立診斷證明，滿3歲才能申辦身心障礙手冊。

義大醫院、小港醫院說明：如果當時醫生可確認小孩的症狀，應能開立診斷證明，但是某些症狀無法立即被確認，例如：自閉症不可能1歲以前被確認，因此醫生無法開立診斷證明。

決議：爾後類似案件，請先向家長確認醫院名稱與醫生姓名，並轉知衛生局後續瞭解。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案由：建請主管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俾利業務詢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縣市合併後，本中心向教育局洽詢常須轉接多位承辦人員，耗費時間。

辦法：建請各主管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決議：請兒福中心提供本市早期療育業務會議各出席單位聯絡窗口予出席單位，俾利交流聯繫。

六、資訊交流

- (一)旗山早療中心：訂於 4 月 12 日假本中心戶外廣場辦理大型兒童篩檢活動，歡迎蒞臨參加。
- (二)伊甸基金會：邀請暢銷書《人生不設限》作者 Nick(力克)來台灣演講「Never Give Up 永不放棄」活動計 3 場次，高雄場次訂於 7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 2:30 假高雄巨蛋辦理，自 3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起開始售票，最低票價 300 元，詳情電洽：02-22306685。
- (三)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訂於 4 月 23 日(星期六)假高雄巨蛋戶外廣場辦理兒童篩檢活動，歡迎參加。
- (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
 - 1. 辦理「化苦為甜-南部地區手語學習計畫」，提供在宅及遠距手語教學服務，請有需求者填寫活動回條後傳真至本中心，外縣市亦可。
 - 2. 為瞭解兒童早期療育之聽口語復健治療的成效，未來請各單位協助蒐集療育成效。
- (五)大同醫院：訂於 3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2:00 至 4:30 辦理「健康寶貝嘉年華會」，當天有規劃兒童發展篩檢闖關活動，歡迎 2 至 6 歲小朋友免費報名參加，詳情電洽：07-2911101。
- (六)兒福中心：訂於 4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00 於本中心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歡迎參加。

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次別 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除 續 管
98 年度 第 3 次 98.11.26 (臨時動議 提案二)	一	有關建請教育局規劃編撰「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資源」手冊事宜，請討論。	因教育局承辦人異動，詳細情形請教育局與會代表回去瞭解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註： 99 年第 1 次會議教育局辦理情形：由高雄啟智學校編纂中。 99 年第 2 次會議教育局辦理情形：因涉及高雄縣市合併相關內容會有大幅修正，擬俟合併後加入高雄縣相關資料再印。 99 年第 3 次會議教育局辦理情形：因涉及高雄縣市合併相關內容會有大幅修正，擬俟合併後加入高雄縣相關資料再印。	教育局 因應縣市合併，已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資源手冊」整合進「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手冊(身心障礙篇)」目前委由高雄啟智學校招開籌備會議，預定 8 月份完成。	除管
99 年度 第 3 次 99.11.25 (臨時動議 提案一)	二	建請利用目前 7 次免費兒童保健服務，請醫療院所配合進行兒童發展篩檢，另外各單位均會舉辦篩檢、講座等活動，建議可整合辦理。	請衛生局持續輔導提昇品質，另各單位規劃篩檢、專業研討等活動時，可邀約彼此合作，共同辦理。	衛生局 1. 持續對本市兒童預防保健合約醫院宣導，若有符合資格之兒童主動提供服務。 2. 針對社區兒童預防保健執行醫院、衛生所護理人員加強生長發展篩檢知識與技能訓練。	除管
99 年度 第 3 次 99.11.25 (臨時動議 提案二)	三	建請衛生局輔導旗津醫院成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	請衛生局研議。	衛生局 已與旗津醫院聯繫瞭解，輔導於今年度參與國民健康局公開徵求委託辦理 101 年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以為本市評估醫院。	續管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29 日台內童字第 09800840417 號函頒修訂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

貳、目標：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源，具體確實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促進早期療育各服務流程功能之發揮，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善之服務。

參、實施期程：本方案之實施期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伍、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

陸、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發現與篩檢	一、印發兒童發展量表，提供家長、相關單位及人員運用。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二、加強孕產婦產前照護，減少高危險群新生兒的誕生。	衛生局	
	三、推展 0 至六歲之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適時予以妥適之療育。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一) 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生所預防接種或社區衛生教育活動，提高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率。	衛生局	
	(二) 結合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系統及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系統，加強高危險群新生兒之追蹤管理。	衛生局	
	(三) 輔導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並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度。	社會局	衛生局
	(四) 輔導幼稚園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度。	教育局	衛生局
	(五) 輔導醫療院所將發現之發展異常個案轉介通報轉介中心處理。	衛生局	

	四、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及早轉介療育服務。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貳、 通報與轉介	一、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 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單位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二) 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三) 一般家長、監護人或保母人員。	社會局	
	二、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 各醫療院所；(二) 各衛生所；(三) 醫師、護士；(四)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	衛生局	
	三、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 各公、私立幼稚園；(二) 學校；(三) 特教老師；(四) 幼教老師。	教育局	
	四、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辦理下列服務，以利各項轉介工作： (一) 受理通報個案。 (二) 協助轉介個案接受評估。 (三) 協助安排或轉介個案接受療育服務。 (四) 個案管理及定期追蹤。 (五) 個案再安置或結案。 (六) 個案基本資料、評估報告結果、及安置情形之登錄作業及檔案管理。 〔七〕其他有關安置轉介諮詢、追蹤輔導及相關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五、建構通報轉介(個管)中心、評估中心、療育單位及學校間的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六、建構個案管理電腦資料庫，掌握個案動態，建立個案追蹤機制。	社會局	衛生局
	七、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早療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八、受理父母或監護人之申請，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	警察局	社會局

參、聯合評估	一、至少設置一所聯合評估中心或建立聯合評估機制，並輔導公、私立醫院規劃組成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團隊，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增加評估的可近性。	衛生局	社會局
	二、建立評估團隊工作人員間之完整評估流程與合作機制。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三、輔導聯合評估團隊於個案評估日起四至八週內，填具綜合報告書，提供家長並協助轉介當地通報轉介中心，以利後續服務之進行。	衛生局	社會局
肆、療育與服務	一、輔導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社會局	
	二、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費用補助。	社會局	
	三、輔導醫療院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之服務。	衛生局	
	四、輔導幼稚園招收發展遲緩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教育局	
	五、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六、在幼稚園、托兒所、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發展遲緩兒童特殊教育，並補助其教育費用。	教育局	社會局
	七、鼓勵增設社區化之早期療育機構，並規劃多元與創新性服務計畫。	社會局	
	八、針對幼稚園、托嬰中心、托兒所，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加強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專業知能。	教育局 社會局	
	九、建構早療單位（社政、醫療、教育）的合作模式，提供完善、連貫性的服務方案。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推動外展（如到宅、到幼托園所、其他定點...）療育服務，以滿足早期療育個案及家庭之需求。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一、落實家庭支持系統及家庭充權服務措施，推展發展遲緩兒童及其手足之臨托、喘息或輔導等服務及家長親職教育技巧課程訓練，提升家庭功能。	社會局	教育局

	十二、編印資源手冊提供家長參考運用，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升使用資源能力。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三、編製「早期療育服務工作手冊」，以利工作人員依據執行流程提供服務，依個案分級落實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或個別化服務計畫、處遇及追蹤輔導，提昇對個案及其家庭之服務品質。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四、充實及運用輔具服務傳遞輸送系統，提供可近性且以個案需求為考量之專業評估、諮詢、租借、裝配、維修、回收並強化二手輔具再使用，發揮輔具功效。	社會局	教育局
伍、 宣 導 與 訓 練	一、訂定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二、製作簡單易懂且多元化之宣導資料及教材，並考量外籍配偶家庭之需求，推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三、獎助各早療單位或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或成長團體，以促進家長參與，提昇家長之知能。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四、加強專業人力之早療與融合理念、知能、技能之培訓，辦理醫療人員、學前教育幼托師資、保母及社工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提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柒、經費來源：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捌、附則：各相關單位得依據本方案訂定細部實施計畫以資推動落實。